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1579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李邁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毀損案件，不服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5年度易字第90號，中華民國115年5月1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800號、113年度少連偵字第48號、113年度偵字第266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逾期未補提者，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或上訴有第362條前段之情形者，應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367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上訴人即被告李邁（下稱被告）因不服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國115年5月14日第一審判決(115年度易字第90號)提起上訴，於115年5月27日具狀經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向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提出刑事聲明上訴狀，惟其上訴狀內就上訴理由部分僅記載「理由狀後補」等情，有刑事上訴狀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9頁)，其上訴狀並未敘述具體理由，亦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本院於115年8月20日裁定命被告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提具體上訴理由，該裁定於115年8月25日送達被告，由被告親收，有本院上開裁定書及送達證書在卷可徵（見本院卷第49至53頁），自該日

起即生合法送達被告之效力，並經加計最遠住居地之在途期間4日後起算5日之補正上訴理由期間，計至115年9月3日止，其補正上訴理由書之期間即已屆滿，迄未據被告補提上訴理由到院之情，亦經本院查明無誤，有卷附本院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及上訴抗告查詢清單可憑。依照上開說明，被告上訴書狀未敘述具體理由，且經本院命其補正仍未據補正，其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前段、第372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　官　謝靜慧

法　官　鄧鈞豪

法　官　吳志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劉晏瑄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